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編號	商品名稱	核准 、核備或備查日期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自用、營業)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28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29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3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4 號函備查(營業)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 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4 號函備查(自用)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5 號函備查(營業)
		103.09.30	明商企字第 1030852 號函備查(自用)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 修正
		104.12.11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99 號函備查(自用)
		104.12.1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43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5 號函備查(自用)
		105.06.0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554 號函備查(自用)
		105.06.0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555 號函備查(營業)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21 號函備查(自用)
		106.03.15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73 號函備查(自用)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17 號函備查(自用)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20 號函備查(營業)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6 號函係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係	F 12 月 21 日金 6修正(自用) F 10 月 28 日金 修正(營業)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的修正(自用) 手 10 月 28 日金 修正(營業)
	修正(營業)
	查(自用)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0951 號函備3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7 號函備3	查(自用)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8 號函備3	查(營業)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337 號函備3	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3	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8 號函備3	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3 號函備3	查(自用)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4 號函備3	查(營業)
111.12.21 明精字第 1110002022 號函備3	查(營業)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3.07.01 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信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55 號函備3	查(自用)
(二)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自用、營業)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0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1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0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1 號函備查((營業)
100.06.22	

	102.07.26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 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6 號函備查(自用)
	103.08.29	明商企字第 1020517 號函備查(營業)
	103.08.29	明商企字第 1030763 號函備查(自用)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30764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6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 修正
	105.12.2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2 號函備查(自用)
	106.03.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33 號函備查(自用)
	106.08.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28 號函備查(自用)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43 號函備查(自用)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16 號函備查(自用)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19 號函備查(營業)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7 號函備查(營業)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9.04.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0328 號函備查(營業)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0952 號函備查(自用)
	109.12.01	明精字第 1090001246 號函備查(營業)
	110.01.29	明精字第 1090001373 號函備查(營業)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9 號函備查(自用)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040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00000635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5 號函備查(自用)
	111.03.23	明精字第 1110000051 號函備查(營業)
	111.12.21	明精字第 1110000455 號函備查(自用)
	112.10.25	明精字第 1110002023 號函備查(營業)

	Ī		T
		113.04.26	明精字第 1120001565 號函備查(自用)
			明精字第 1130000499 號函備查(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56 號函備查(營業)
(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	88.3.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
	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2 號函備查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5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2 號函備查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 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7 號函備查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8 號函備查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 修正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3 號函備查
		105.12.2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34 號函備查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18 號函備查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6 號函備查
		107.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66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5 號函備查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56 號函備查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501 號函備查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0953 號函備查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5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6 號函備查
		113.04.26	明精字第 1130000500 號函備查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四)	明台產物車碰車附加代車費用 保險	88.3.18	台財保第 882408884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8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9 號函備查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 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6 號函備查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20 號函備查
		104.08.04	104年8月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1 號函備查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 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自用、營業)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6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7 號函備查(營業)
		100.06.01	明商企字第 1000309 號函備查(自用)
		100.06.01	明商企字第 1000310 號函備查(營業)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5 號函備查(自用)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9 號函備查(自用)
		107.04.18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3 號函備查(自用)
		107.04.18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4 號函備查(營業)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1 號函備查(營業)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2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2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9 號函備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5 號函備查(自用)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6 號函備查(營業)
		111.11.30	明精字第 1110001675 號函備查(自用)
		111.11.30	明精字第 1110001676 號函備查(營業)
		112.06.20	明精字第 1120000877 號函備查(自用)
(六)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自用、營業)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8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9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0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1 號函備查(營業)
		103.04.28	明商企字第 1030371 號函備查(自用)
		103.04.28	明商企字第 1030372 號函備查(營業)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0 號函備查(自用)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1 號函備查(營業)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2 號函備查(營業)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3 號函備查(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4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0 號函備査(營業)
(七)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	86.3.4	台財保第 861764826 號核准
	加機械故障保險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82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2 號函備查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458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3 號函備查
(人)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附加	88.1.13	台財保第 881770075 號核准
	臨時費用保險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83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3 號函備查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899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32 號函備查
		104.05.25	明商企字第 1040490 號函(自 104.08.01 停售)
(九)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自用、營業)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7 號函備查 (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8 號函備查 (營業)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6 號函備查 (自用)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7 號函備查 (營業)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1 號函備查 (自用)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2 號函備查 (營業)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 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101.05.02	明商企字第 1010322 號函備查(自用)
	101.05.02	明商企字第 1010323 號函備查(營業)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5 號函備查(自用)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 修正(自用)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6 號函備查(自用)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7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0 號函備查(自用)
	106.08.04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78 號函備查(自用)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89 號函備查(自用)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90 號函備查(營業)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8 號函備查(自用)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8 號函備查(營業)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87 號函備查(自用)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4 號函備查(自用)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5 號函備查(營業)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339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18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3 號函備查(營業)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1 號函備查(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自用)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88 號函備查(營業)
(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全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4 號函備查(自用)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5 號函備查(首用) 110.01.30 明精字第 110000018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8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3 號函備查(自用)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1 號函備查(自用)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2 號函備查(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首業)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70 號函備查(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70 號函備查(自用)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9910750797 號核生 98.03.31 明衛全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3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59 號函備查(自用)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十) 明台產物汽車和盜茲損失保險。 (十) 明台產物汽車和盜在自用)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09 號函備查(自用)
110.01.29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0.11.30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4 號函備查(自用)
110.1.1.50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5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339 號函備查(自用)
112.05.24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8 號函備查(自用)
112.05.24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3 號函備查(營業)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85.6.7 (中、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91.7.10 (中) 明商企字第 10300126 號函備查 103.03.0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自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明商企字第 1130001670 號函備查(自用)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1.7.10 (日) 明商企字第 980174 號函備查 99.10.29 (日) 明商企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63 號函備查 101.02.29 (日) 明商企字第 1030126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1 號函備查(自用)
113.07.01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2 號函備查(營業)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承修正(自用)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4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26 號函備查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4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3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6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70 號函備香(自用)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4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3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6 號函備查	(十)		85.6.7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3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6 號函備查		件、配件做鶆損失附加條款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101.02.29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4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6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3 號函備查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7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6 號函備查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7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2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2 號函備查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4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2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自用汽車竊盜損失保	90.8.15	台財保第 0900707648 號核准
	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2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7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6 號函備查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3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5 號函備查
		106.12.29	明商企字第 1060001142 號函備查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5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5 號函備查
		114.01.08	明精字第 1140000004 號函備查
(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	91.7.25	台財保第 0910707060 號核准
	車費用附加條款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2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9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7 號函備查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6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6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6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7 號函備查

(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附	88.1.13	台財保第 881770075 號核准
	加臨時費用險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85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1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8 號函備查
		104.05.25	明商企字第 1040490 號函(自 104.08.01 停售)
(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附	86.5.26	台財保第 861781526 號核准
	加高爾夫球具組竊盜保險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3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0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高	101.03.30	明商企字第 1010215 號函備查
	爾夫球具組竊盜附加條款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7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7 號函備查
(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85.06.0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傷害 (自用、營業)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4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6 號函備查(營業)
		98.07.31	明銷管字第 980663 號函備查(營業)
		99.06.30	明商企字第 990481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7 號函備查(營業)
		100.05.01	明商企字第 1000250 號函備查(自用)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 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101.08.08	明商企字第 1010572 號函備查(自用)
		101.09.03	明商企字第 1010576 號函備查(自用)
		101.09.03	明商企字第 1010577 號函備查(營業)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3 號函備查(自用)

103.06.26 明商企字第 10305	522 號函備查(營業) 566 號函備查(自用)
	(66 號承備杏(白田)
104.07.31 明商企字第 10406	·····································
	578 號函備查(自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民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	000163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	000169 號函備查(自用)
107.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	000553 號函備查(自用)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	001089 號函備查(營業)
100/01/01	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	031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	0055 號函備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7 號函備查(自用)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	808 號函備查(營業)
113.07.01	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 3572 號函修正
113.07.01	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119293 號函修正
(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	08 號核准
-財損 (自用、營業)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	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	33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	35 號函備查(營業)
98.7.31 明銷管字第 98066	4 號函備查(營業)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4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8 號函備查(營業)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 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10320 號函備查(自用)
	101.05.02	明商企字第 1010321 號函備查(營業)
	101.05.02	明商企字第 1020171 號函備查(自用)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2 號函備查(營業)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523 號函備查(營業)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30567 號函備查(自用)
	103.06.26	明商企字第 1040679 號函備查(自用)
	104.07.31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104.08.04	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 修正(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7 號函備查(自用)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2 號函備查(自用)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93 號函備查(自用)
	106.08.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4 號函備查(自用)
	107.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90 號函備查(營業)
	107.09.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01.31	明精字第 1110000032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6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809 號函備查(自用)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0 號函備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2020 號函備查(自用)
	111.12.21	明精字第 1110002024 號函備查(營業)
	111.12.21	

	112.05.24 112.05.24 112.10.25 112.10.25 113.04.26	明精字第 1120000665 號函備查(營業) 明精字第 1120001566 號函備查(自用) 明精字第 1120001572 號函備查(營業) 明精字第 1130000501 號函備查(自用)
	112.10.25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2 號函備查(營業) 明精字第 1130000501 號函備查(自用)
	112.10.25	明精字第 1130000501 號函備查(自用)
	113.04.26	TITU中分数 1100000505 B. 7 P. + /** 业、
		明精字第 1130000505 號函備查(營業)
	113.04.2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1659 號函備查(自用)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0 號函備查(營業)
	114.10.01	明精字第 1140000933 號函備查(營業)
(十七) 明台產物第三人責任保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款(自用、營業)	[阿加條]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1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2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6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7 號函備查(營業)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64 號函備查(自用)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95 號函備查(營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		明商企字第 1031049 號函停售(營業)
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 (自用、營業)	II條款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2 號函備查(自用)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06.28	明精字第 1080000539 號函停售(自用)

(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95.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20610 號函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4 號函備查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5 號函備查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65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6 號函備查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1 號函備查
		107.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5.24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44 號函備查
		109.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326 號函備查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0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5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6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2 號函備查
(十九)	明台產物旅客責任保險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4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5 號函備查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67 號函備查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09.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332 號函備查
		107.01.30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9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113.07.01	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221 號函備查
(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6.4.14	明精字第 960126 號函備查(營業)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9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7 號函備查(營業)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68 號函備查(營業)
		107.09.10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39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8 號函備查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0 號函備查(自用)
	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3 號函備查(自用)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66 號函備查(自用)
		101.08.08	明商企字第 1010573 號函備查(自用)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8 號函備查
		107.09.10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38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9.03.02	明精字第 1090000238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6 號函備查

(=+=)	明台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替代車責任保險	87.9.22	台財保第 871860521 號核准
	馬吸目八千貝江小阪	103.07.28	明商企字第 1030694 號函停售
(二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	95.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27690 號函核准
	保險-貨物 (自用、營業)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7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5 號函備查(營業)
		99.08.31	明商企字第 990609 號函備查(自用)
		99.08.31	明商企字第 990610 號函備查(營業)
		103.04.28	明商企字第 1030346 號函備查(自用)
		103.04.28	明商企字第 1030347 號函備查(營業)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自用)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營業)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3 號函備查(自用)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4 號函備查(營業)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1 號函備查(自用)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3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0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2 號函備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2 號函備查(營業)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33 號函備查

		113.07.01	
			A tet III
(二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	95.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27690 號函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8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6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6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5 號函備查(營業)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自用)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營業)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48 號函備查(自用)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49 號函備查(營業)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2 號函備查(自用)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4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1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3 號函備查(營業)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7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34 號函備查

(二十五)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6.12.05	台財保第 862401786 號核准
	(自用、營業、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	91.7.23	台財保第 0910750555 號修訂
		94.11.7	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14040 號函核准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營業)
		99.11.16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8.05 金管 保策字第 09902565220 號函核准
		105.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5.12 金管保產 字第 10510917770 號函修正
		110.03.19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1.21 金管保 產字第 1090151051 號函辦理修正
		111.11.2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1.11 金管保 產字第 1110494687 號函辦理修正
(二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強制責任險駕駛	88.3.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
	人傷害險附加條款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7.08.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及 97.07.02 金管保第二字第 09702096700 號函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133 號函備查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26 號函備查
		106.05.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60 號函備查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台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備查
	PO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109.01.20	明精字第 1090000001 號函備查
	为口座"勿压啊"八年其正阶傚馬	110.07.30	明精字第 1100000899 號函備查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 交通事故)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6 號函備查

(二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強制責任險駕駛 人傷害險附加條款	92.9.23	台財保第 0920751708 號核准
	(自用、營業)	97.08.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及 97.07.02 金管保第二字第 09702096700 號函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134 號函備查(自用)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198 號函備查(營業)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24 號函備查(自用)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25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2 號函備查(自用)
		106.05.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61 號函備查(自用)
		106.05.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62 號函備查(營業)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	110.07.30	明精字第 1100000902 號函備查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汽車單一 交通事故)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3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	110.07.30	明精字第 1100000904 號函備查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 (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32 號函備查
(二十八)	明台產物自用汽車保險代步車 附加條款	93.12.29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730 號函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3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6 號函備查
		110.05.14	明精字第 1100000634 號函停售

#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98.03.31 明紡管字第 980160 號添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5 號丞備查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695 號丞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30100 號函備查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7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07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10000639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633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二十九)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	93.12.29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740 號函核准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5 號函備查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695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28 號函備查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30100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7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7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6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1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639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639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3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111.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春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明銷管字第 980160 號函備查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895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28 號函備查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30100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7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7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6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10000639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1000063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67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67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67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20001664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98.7.31	明銷管字第 980665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28 號函備查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30100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7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7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1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99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0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67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67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67 號函備查 111.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4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05.05.24 105.05.25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5 號函備查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30100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7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7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4 明精字第 1110000656 號函備查 111.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8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895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7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7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1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09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99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81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7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667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28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7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1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09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99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分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30100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1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9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3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7 號函備查
109.10.30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7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9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3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113.11.13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公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110.11.30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1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9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3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3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3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9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11.05.06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3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三十)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99.10.29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9.10.29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3 號函備查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3 號函備查
104.08.04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
		105.02.26	函修正
		106.06.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4 號函備查
		107.07.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15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
		107.10.3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56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108.06.27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10.30	明精字第 1080000618 號函備查
		109.06.30	明精字第 1080001233 號函備查
		109.12.01	明精字第 1090000455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090001376 號函備查
		111.03.23	明精字第 1100000533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10000321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2000157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21 號函備查
(三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給付附加條款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9.10.29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3.08.29	明商企字第 1030765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5 號函備查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57 號函備查
		109.12.01	明精字第 1090001377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534 號函備查

任保險汽車貨運業專用附加條	財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7 號函備查(傷害) 99.09.27 明商企字第 990693 號函備查(財損) 99.09.27 明商企字第 990694 號函備查(傷害) 103.12.30 明商企字第 1031097 號函停售 (傷害・損) (三十三)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 84.11.1 台財保第 842035643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9 號函備查	財
99.09.27 明商企字第 990693 號函備查(財損) 99.09.27 明商企字第 990694 號函備查(傷害) 103.12.30 明商企字第 1031097 號函停售 (傷害損) (三十三)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 84.11.1 台財保第 842035643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9 號函備查	財
99.09.27 明商企字第 990694 號函備查(傷害) 103.12.30 明商企字第 1031097 號函停售 (傷害 損) (三十三)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 84.11.1 台財保第 842035643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9 號函備查	財
103.12.30 明商企字第 1031097 號函停售 (傷害損) (三十三)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 84.11.1 台財保第 842035643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9 號函備查	財
(三十三)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 84.11.1 台財保第 842035643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9 號函備查	財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9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6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0 號函備查	
(三十四) 明台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 94.1.17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20 號函核准	
責任附加條款 103.07.28 明商企字第 1030694 號函停售	
(三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95.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19770 號函核准	
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 (自用、營業)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6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5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9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8 號函備查(營業)	
108.01.31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09.03.02 明精字第 1090000239 號函備查(自用)	·
109.03.02 明精字第 1090000240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7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4 號函備查(營業)
(三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 失保險	95.12.01	明精字第 950565 號函備查
		97.04.11	明銷管字第 970236 號函備查
		97.09.02	明銷管字第 970569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0 號函備查
		98.05.25	明銷管字第 980447 號函備查
		98.10.15	明銷管字第 980852 號函備查
		100.07.29	明商企字第 1000518 號函備查
		101.09.21	明商企字第 1010579 號函備查
		103.10.31	明商企字第 1030976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1 號函備查
(三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95.12.01	明精字第 950566 號函備查
	巡问亚莫加州加州林	97.04.11	明銷管字第 970237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1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4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2 號函備查
		106.06.15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14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6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9 號函備查
(八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 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96.02.09	明精字第 960036 號函備查
	19元3万百四3万四休水	97.04.11	明銷管字第 970239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4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8 號函備查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896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29 號函備查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4 號函備查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30101 號函備查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4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4 號函備查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7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1 號函備查
		113.01.12	明精字第 1130000035 號函備查
(三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 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定額	96.03.09	明精字第 960066 號函備查
	型)附加條款	96.09.28	明精字第 960642 號函備查
		97.04.11	明銷管字第 970240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8 號函備查
		98.06.10	明銷管字第 980494 號函備查
		99.02.25	明銷管字第 990144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4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8 號函備查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8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3 號函備查
		106.08.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92 號函備查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0 號函備查
		107.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72 號函備查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0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3 號函備查
(四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比率	96.05.11	明精字第 960158 號函備查
	型)附加條款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5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3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5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4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4 號函備查
(四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	96.05.11	明精字第 960159 號函備查
	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5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9 號函備查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897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30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6 號函備查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5 號函備查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99 號函備查
		109.11.30	明精字第 1090001301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2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7 號函備查
		113.04.26	明精字第 1130000503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3 號函備查
(四十二)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	96.08.10	明精字第 960445 號函備查
	體損失保險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5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8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8 號函備查
(四十三)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保險	96.08.10	明精字第 960443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2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4 號函備查
		101.03.30	明商企字第 1010223 號函備查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8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6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36 號函備查
		108.10.30	
		109.01.08	明精字第 1080001155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002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250 號函備查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7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7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4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58 號函備查
(四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	96.08.24	明精字第 960491 號函備查
	田/田弌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12.31	明銷管字第 970799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8 號函備查
		99.07.14	明商企字第 990507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1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3 號函備查
		107.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30 號函備查
		107.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92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08 號函備查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1155 號函備查
		110.02.26	明精字第 1100000106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0 號函備查
(四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	96.08.24	明精字第 960490 號函備查
	用)-乙式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7 號函備查
		99.07.14	明商企字第 990509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0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4 號函備查

		107.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31 號函備查
		107.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93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2.10	明商企字第 1080000125 號函備查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09 號函備查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1156 號函備查
		110.02.26	明精字第 1100000138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4 號函備查
(四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車適	96.08.24	明精字第 960489 號函備查
	用)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9 號函備查
		99.07.14	明商企字第 990508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2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5 號函備查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4 號函備查
		107.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67 號函備查
		108.02.10	明商企字第 1080000124 號函備查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1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1158 號函備查
		110.02.26	明精字第 1100000140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42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7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1 號函備查
(四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94.01.1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10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80 號函備查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1 號函備查
		105.03.23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46 號函備查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644 號函備查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5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2 號函備查
		111.03.23	明精字第 1110000322 號函備查
(四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明精字第 96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0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8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111 01 10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5 號函備查
		111.09.30	明精字第 1110001553 號函備查
(四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	97.12.31	明銷管字第 970777 號函備查
	保障附加條款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9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4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22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3 號函備查

(五十)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	97.12.31	明銷管字第 970778 號函備查
	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 乘客(旅客)責任保險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1 號函備查
		98.10.08	明銷管字第 980830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5 號函備查
		99.11.19	明商企字第 990861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12.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0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30 號函備查
(五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		明銷管字第 980163 號函備查
	自負額附加條款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9 號函備查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3 號函備查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86 號函備查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8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0 號函備查
		106.08.04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79 號函備查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91 號函備查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9 號函備查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3 號函備查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89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0 號函備查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6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340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9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3 號函備查
(五十二)	明台產物國軍軍車投保強制汽 車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97.12.31	明銷管字第 970779 號函備查
		110.05.14	明精字第 1100000634 號函停售
(五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駕駛人 附加條款	98.05.15	明銷管字第 980407 號函備查
		98.8.10	明銷管字第 980693 號函備查
		99.02.25	明銷管字第 990143 號函備查
		103.12.30	明商企字第 1030801 號函備查
		104.02.26	明商企字第 1040232 號函備查
		105.08.1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94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9 號函備查
		106.06.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51 號函停售
(五十四)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型)	98.7.15	明銷管字第 980530 號函備查
	十八十矣/13/13/2018/(4/王)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6 號函備查
		102.11.12	明商企字第 1020813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9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8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2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2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47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336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0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4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8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69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5 號函備查
(五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 損免折舊新車附加保險	98.10.9	明銷管字第 980936 號函備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898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31 號函備查
		101.09.03	明商企字第 1010575 號函備查
		101.09.28	明商企字第 1010707 號函備查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30102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5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0694 號函停售
(五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駕駛人 附加條款(A型)	98.10.15	明銷管字第 980846 號函備查
		103.12.30	明商企字第 1030802 號函備查
		104.02.26	明商企字第 1040233 號函備查
		105.08.1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95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20 號函備查
		106.06.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51 號函停售
(五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駕駛人 附加條款(B型)	98.10.15	明銷管字第 980847 號函備查
	門が川林秋(ひ至)	103.12.30	明商企字第 1030803 號函備查
		104.02.26	明商企字第 1040234 號函備查
		105.08.1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96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21 號函備查
		106.06.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51 號函停售
(五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 式特定事故累積限額附加條款	98.12.21	明銷管字第 980965 號函備查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五十九)	明台産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定額刮損附加條款	98.12.21	明銷管字第 980973 號函備查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900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	100.08.19	明商企字第 1000567 號函備查
	式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7 號函備查
		104.04.20	明商企字第 1040356 號函備查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81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4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5 號函備查
(六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98.12.21	明銷管字第 981030 號函備查
	保險定額碰撞刮損附加條款	99.12.07	明商企字第 990901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100.08.19	明商企字第 1000568 號函備查
	保險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8 號函備查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80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5 號函備查
(六十一)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新車	100.06.01	明商企字第 10000307 號函備查
	保險	100.09.01	明商企字第 1000569 號函備查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 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9 號函備查
		103.01.28	明商企字第 1030099 號函備查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 修正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4 號函備查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六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 償保險	100.08.31	明商企字第 1000519 號函備查
		101.02.10	明商企字第 1010126 號函備查
		101.09.28	明商企字第 1010709 號函備查
		103.04.28	明商企字第 1030345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0950 號函備查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6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3 號函備查
		113.05.23	明精字第 1130000650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9 號函備查
(六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25 號函備查
	外事故傷害保險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修正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11.09.30	明精字第 1110001552 號函備查
(六十四)	明台產物乙安心汽車綜合損失 保險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27 號函備查
	INPX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21 號函備查
		103.08.29	明商企字第 1030762 號函備查
		104.04.20	明商企字第 1040355 號函備查
		104.08.24	明商企字第 1040767 號函備查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4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1 號函備查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22 號函備查

		105.11.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68 號函備查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六十五)	明台産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	101.04.30	明商企字第 1010217 號函備查
	責任保險(傷害、財損)	103.06.30	明商企字第 1030569 號函備查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4 號函備查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 函修正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六十六)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		明商企字第 1010218 號函備查
	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5 號函備查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六十七)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1.06.29	明商企字第 1010414 號函備查(自用)
		101.06.29	明商企字第 1010415 號函備查(營業用)
		103.10.15	明商企字第 1030959 號函備查(營業用)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 修正(自用、營業)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六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	101.07.31	明商企字第 1010552 號函備查
	損免折舊新車附加保險	101.09.28	明商企字第 1010708 號函備查
		103.06.30	明商企字第 1030568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8 號函備查

		106.02.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1.31	明精字第 1080000694 號函停售
		108.08.30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00 10 20	H□→r ∧ /→/// 1000/2/20 □k.7./#
(六十九)	自負額附加條款	102.10.30	明商企字第 1020772 號函備查
		109.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237 號函備查
		109.11.30	明精字第 1090001300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71 號函備查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385 號函備查
(七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		明商企字第 1030238 號函備查
	款	106.06.15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16 號函備查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5 號函備查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7 號函備查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457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5 號函備查
		110.02.26	明精字第 1100000104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7 號函備查
(七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明商企字第 1030239 號函備查
	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丙式	104.07.20	明商企字第 1040661 號函備查
		107.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32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157 號函備查

		109.09.25	
			明精字第 1100000139 號函備查
		110.02.26	明精字第 1110000038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40000005 號函備查
		114.01.08	
(七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103.03.31	明商企字第 1030240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8 號函備查
(七十三)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 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		明商企字第 1030766 號函備查
	款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七十四)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 人責任保險		明商企字第 1030960 號函備查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0619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6 號函備查
		114.02.27	明精字第 1130001666 號函備查
		114.03.05	明精字第 1140000194 號函備查
(七十五)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 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6 號函備查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七十六)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 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7 號函備查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七十七)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 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8 號函備查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七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 用附加條款	103.12.22	明商企字第 1031095 號函備查
	у или имух	104.02.26	明商企字第 1040122 號函備查
	1		<u> </u>

		106.02.03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29 號函備查
		106.12.29	明商企字第 1060001199 號函備查
		107.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68 號函備查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9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218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4 號函備查
		113.04.26	明精字第 1130000502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7 號函備查
(七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	104.04.10	明商企字第 1040357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3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9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5 號函備查
		114.10.01	明精字第 1140000934 號函備查
(八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營業大車用)-傷害責任		明商企字第 1040403 號函備查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1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109.04.30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11.01.28	明精字第 109000032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73 號函停售
(八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營業大車用)-財損責任	104.04.24	明商企字第 1040404 號函備查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2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09.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330 號函備查
L	1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54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6 號函備查
		111.01.28	明精字第 1110000073 號函停售
(八十二)	明台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	104.02.26	明商企字第 1040119 號函備查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	104.06.15	明商企字第 1040525 號函備查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90 號函備查
		104.12.14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22 號函備查
		105.04.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45 號函備查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46 號函備查
		109.01.20	明精字第 1090000002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機車		明精字第 1100000900 號函備查
	單一交通事故)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7 號函備查
(八十三)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	104.02.26	明商企字第 1040120 號函備查
		104.06.15	明商企字第 1040523 號函備查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88 號函備查
		104.12.14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20 號函備查
		105.04.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43 號函備查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	110.07.30	明精字第 1100000901 號函備查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汽車 單一交通事故)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2 號函備查

(八十四)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 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A	104.02.26	明商企字第 1040121 號函備查
		104.06.15	明商企字第 1040524 號函備查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89 號函備查
		104.12.14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21 號函備查
		105.04.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44 號函備查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 人 傷 害 附 加 條 款	110.07.30	明精字第 1100000903 號函備查
	(營業用-A型)(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31 號函備查
(八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網路版)	104.10.15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28 號函備查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5 號函備查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八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網路版)	104.10.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15 號函備查
	(11) 30-11 (11)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10.05.14	明精字第 1100000634 號函停售
(八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 附加條款	104.0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54 號函備查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八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 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A 型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29 號函備查
		105.12.01	明商企字第 1050001352 號函備查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停售
(八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30 號函備查
	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B 型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停售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 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87 號函備查
	人と、病の教人へ自己ガロの水が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6 號函備查
(九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交通意外事故責 任綜合保險	106.05.05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78 號函備查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 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25	明商企字第 1080000141 號函備查
		108.07.31	明精字第 1080000639 號函停售
(九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06.07.28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12 號函備查
	(自用)-單一保額型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4.26	明商企字第 1080000299 號函備查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6 號函備查
		109.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331 號函備查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49 號函備查
		110.02.26	明精字第 1100000105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3 號函備查
		111.12.21	明精字第 1110002021 號函備查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6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0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1 號函備查
(九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 損免折舊新車附加保險(第四	106.12.29	明商企字第 1060001200 號函備查
	至五年車適用)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0694 號函停售
(九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 附加條款-A 型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86 號函備查
		107.05.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62 號函備查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90 號函備查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2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8 號函備查
(九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 附加條款-B 型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87 號函備查
	113321/1020	107.05.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63 號函備查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91 號函備查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3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9 號函備查
(九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 附加條款-C型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88 號函備查
		107.05.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64 號函備查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92 號函備查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4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70 號函備查
(九十七)	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79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7 號函備查
		109.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333 號函備查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3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51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341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6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4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35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9 號函備查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548 號函備查

(九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0 號函備查
	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1 號函備查
(九十九)	計畫版計□修款	107.07.12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9530 號函核准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459 號函停售
(一百)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行車里程數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52 號函備查
	計費附加條款-A型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459 號函停售
(一百零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 用附加條款(營業用)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54 號函備查
		107.12.14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69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8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50 號函備查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266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4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6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3 號函備查
		113.04.26	明精字第 1130000506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8 號函備查
		114.10.01	明精字第 1140001247 號函備查
(一百零二)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03 號函備查
	加條款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5 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	明台產物大型重機機車損失綜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0 號函備查
	合保險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6 號函備查
		110.05.14	明精字第 1100000634 號函停售
(一百零四)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 損失保險	108.12.31	明精字第 1080001571 號函備查
	2 3211/7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6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6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8 號函備查

/ ** **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	100.06.20	四四收车户 1000000151 55 7 55 7
(一百零五)	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454 號函備查
	保險(營業用)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2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1 號函備查
		113.04.26	明精字第 1130000504 號函備查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57 號函備查
(一百零六)	明台產物車聯御守 UBI 汽車 綜合保險	109.04.27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6570 號函核准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2 號函備查
		110.06.30	明精字第 110000070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7 號函備查
		111.07.29	明精字第 1110001153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0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9 號函備查
(一百零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110.02.26	明精字第 1100000048 號函備查
	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535 號函備查
(一百零八)	明台產物車聯御守 UBI 汽車 綜合保險(營業用)	110.10.15	明精字第 1100000905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7 號函備查
		111.07.29	明精字第 1110001154 號函備查
		112.03.03	明精字第 1120000266 號函停售
(一百零九)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 險期間異動批註條款(微型電	111.11.29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
	動二輪車適用)	113.11.29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990 號函辦理
			明精字第 1130001864 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電動車綜合保險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557 號函備查
		113.08.30	明精字第 1130001219 號函停售
	l		

(一百一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除外批註條款(救護車適用)	113.01.03	明精字第 1130000001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79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0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1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 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2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3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傷害	113.07.01 114.04.30	明精字第 113000078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545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財損	113.07.01 114.04.30	明精字第 113000078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546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6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7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 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8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共同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9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0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1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2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3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傷害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4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財損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5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113.11.29	明精字第 113000079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862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7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一)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 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傷害	113.07.01 114.03.05	明精字第 113000079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195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二)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 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財損	113.07.01 114.03.05	明精字第 113000079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196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三)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113.11.29	明精字第 113000080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859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1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五)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2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 償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3 號函備查

		113.09.30	明精字第 1130001436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4 號函備查
	-單一保額型(電動車專用)	113.11.29	明精字第 1130001860 號函備查
		114.04.30	明精字第 1140000547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八)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5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 (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6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貨物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7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貨櫃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8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9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0 號函備查
	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11.29	明精字第 1130001861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四)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 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 乘客(旅客)責任保險(營業電動 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1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貨物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2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貨櫃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3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4 號函備查

i i		1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5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114.02.27	明精字第 1140000051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114.02.27	明精字第 1140000052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114.02.27	明精字第 1140000050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114.06.20	明精字第 1140000741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4.06.20	明精字第 1140000742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114.09.01	明精字第 1140001061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114.09.01	明精字第 1140001062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明精字第 1140001063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意外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114.10.01	明精字第 1140001064 號函備查
	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乘客體傷責日114.09.01 日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乘客體傷責日114.10.01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編號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	明台產物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體損失保險 甲式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源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 TANTAME,
		二、火災。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源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 不能使用之損失。
		三、閃電、雷擊。	1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
		四、爆炸。	損。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作 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障。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 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往 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 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 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 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 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 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 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 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 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 生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毀損滅失。
では、	四條 不保事項(一) 破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費 減失,本公司不保險汽車之毀損 減失,本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 大大能變,有 大大能變, 大大能變, 大大能變, 大大能變, 大大能變, 大大能變, 大大能變, 大大能變, 大大能變,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 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 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 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 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 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 明台產物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體損失保險 丙式-免自負 額車對車碰	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撞損失保險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 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 之毀損滅失。
	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 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 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 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 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 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 明台產 車車體 保險颱 地震、 嘯、冰 洪水或 積水附 款	損失 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 風、 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憲	同主保險契約,但不包含被保險汽車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 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滅失。
(五) 明台產 車車體 保險罷 暴動、 騷擾附 款	損失 工、 民眾 保險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 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 工、暴動、民眾緊擾所致之與損滅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 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 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 任。
(六) 明台產車 車 體保險附 械故障	損失 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中之引 加機 擎、空調、變速箱、電機、傳動、轉	1.被保險汽車未依製造廠商之規定保 養車輛所致者。 2.被保險汽車變更原廠設計者。
(七) 明台產 車竊盜 保險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 責。

-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 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 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 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 失。
-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内胎、外胎、 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 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 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被竊損失 附加條款	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 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 失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 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 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 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 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 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 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 續期 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同主保險契約,但不包含裝置於被保 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 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自 用汽車竊盜 損失保險全 損免折舊附 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自用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且全損時,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之約定,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主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 用附加條款	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 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 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 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 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 人於被保險汽車於失竊期間,依照本 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公司就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三、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應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
` '	明台產物汽 車竊盗損失	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	高爾夫球具組發生部份損失者。

	保險高爾夫 球具組竊盜 附加條款	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高爾夫球具組竊盜 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置存於被保險 汽車中之高爾夫球具組於本附加條款
		有效期間內,與被保險汽車同時遭受 保險事故所致之整組損失,負賠償之 責。
(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發生意外事故,實責任而受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責任保險結構工工,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實施,其一個人員所以上,其一個人員所以上,其一個人員所以,其一個人員所以,其一個人員所以,其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員的人。 一個人。

理被保險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賠償請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削汽車責 負賠償之責:

- 時,被保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 檢、或強 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 · 或依強 賠償責任。但在 被保險汽車裝貨 合付或可 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之給付標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 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 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或駕駛人之 家長、家屬及其執行 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 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 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 受有損害所致 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 全拖車或半拖 車,未經本公司同 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 致之賠償責任。
(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 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 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 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 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 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制。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 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 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 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 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 受有損害所致 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 全拖車或半拖 車,未經本公司同 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 致之賠償責任。
(十四)	明台產物汽 車第三人責 任保險乘客 傷害責任附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加條款	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 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 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十五)	明台產物旅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客責任保險	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
		有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十六)	明台產物汽 車雇主責任 保險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 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 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 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 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 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物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 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 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 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 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 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 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三、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四、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 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	E 建次則初以阻初別土損大。
		平公	五、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

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 制。 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六、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 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 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 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 重所致。

八、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 所致。

十、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 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 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 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 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 者。

十五、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 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 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 破壞所致。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 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 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 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十九) 明台產物汽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 車貨物運送 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 不負賠償之責: 人責任保險-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 貨櫃 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 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 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 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 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致。 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 三、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 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 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 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四、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 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 五、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 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 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制。 六、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 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 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 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 重所致。 八、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 所致。 十、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 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

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 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 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 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 者。
			十五、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 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 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 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 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十)	強制汽車責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
	任保險	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	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	者,本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	一、故意行為所致。
		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
			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
			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
			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四么玄粉沿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款(機車單-交通事故) 款(汽車單一 交通事故)

制汽車責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 保險駕駛人 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 傷害附加條|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 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 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 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 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 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 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 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 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 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 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 償之責:

- -、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 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 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 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Box + \Box)$

明台產物強|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 制汽車責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 保險駕駛人 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 傷害附加條 | 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 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 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汽車單-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 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經本公司承 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 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 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 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 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 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 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 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 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 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 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 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者。

(二十三)

明台產物車 體損失保險 自用汽車代 車費用附加 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物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車 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 於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 險契約承保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延遲而生額 外之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 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
- 二、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 人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事故,分為甲式、乙 式二式,要保人應自二者選擇其中之 一,一經選定,其餘之內容即無適用。

甲式: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 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附加條款特別載明為不 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乙式: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 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二十四)

明台產物汽 車第三人責 任保險附加 駕駛人傷害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 第五條:不保事項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 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 後,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 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 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 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 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 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 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 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 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 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 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 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 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 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 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 加保之簽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成死亡或失能 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 致。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 三、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 物影響所致。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 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五、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 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 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九、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二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 駕駛人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 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 司仍給付保險金。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 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同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 險條款。
(二十六)	明台產物機 車竊盜損失 險	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被保險機 車發生實際全損或其修理費用達該車 保險金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 保險金額乘以賠償率所得之金額再扣 除百分之二十自負額後賠付之。	同主保險契約。
(二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育練習及考驗使用開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但不包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有關「被保險汽車供教練開車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外,對於被保險汽車做為教練車、考驗車使用時,若未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或未於車身前後加掛漆有「教練車、考驗車」之附牌或加漆「教練車、考驗車」之字樣時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二十八)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修理費用。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同主保險契約。
	車體損失保險 全損免折舊附 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 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 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且全 損時,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 條款之約定,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三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 超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發保明台產物 報報投失險 (2 類型)附加 (2 類型)附加 (2 類型)附加 (2 類型)附加 (2 類型)附加 (2 類型)附加 (2 數型) (2 其次,				
等配件形貌相 失高 關係 障保 使用台產物汽車廠。損失保險等配件 被額性失高額保障(定難型)附加條款。 本公司同意對級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級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級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級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要配件被級間 (比率型)附加 條款 (上率型)附加 條款 (上率型)附加 (於)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等件。配件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向時被稱所致之 損失、為時間之責。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許可使用免免 假防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解放),本公司就 被保險汽車的使用免免 個防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解放),本公司就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別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別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別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別名 被保險汽車之變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趋值。倘被保 險汽車四之變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三十四) 明台產物搜車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事於保險期間內因 管理人趋值。 (三十四) 明台產物搜車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事於保險期間內因 等四條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外的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以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戰爭或類 以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濟智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三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定額型)附加 條款 被総損失高額保障(定額型)附加條款,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 獨監損失院險策。力度、 汽車確監損失院險策。 供(比率型)附加條款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於) (定到)如 (於) (定到)如 (定到)有一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有一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有一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如 (定到)的 (定别)的 (定別)的 (定別)的 (定別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稱所致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 網查損失保險 等配件被額損 失高額保障 (比率型)附加 (除款)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經額損失院商額保障(比率型)附加條款,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稱所致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 理體損失保險 許可使用免損 價附加條款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 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 中體損失保險 許可使用免損 價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可使用免損債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就 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就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 被保險汽車的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債。倘被保 險汽車的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各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中於保險期間內因 深度人身經 東一人與 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模率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疾失,本公司不負辦偿之責; 一、因敵人侵駱、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以戰爭之行為不論直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稱所致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 經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零配件政報樹 失高額保障(比率型)附加條款,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稱所致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重體損失保險 汽車可應到數保險汽車之會物 重體損失保險 汽車中體損失保險(以下館稱主保險契)。 (其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以下館稱主保險契)。 (其十三) 即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的稱主保險契)。 (以下簡和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受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 汽車門汽車修理、戶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緩銷的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原類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原類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原類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不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原類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不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不可到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及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以戰爭之行為(不論官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消智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定額型)附加 修款	被竊損失高額保障(定額型)附加條款,	
担失、負賠償之責。 (三十二) 期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失高額保障(比率型)附加條款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费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許可使用免追 價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許可使用免追價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許可使用免追價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有車配損失保險計可使用免追價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不事相損失保險計可使用免追價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不事相損失保險計可使用免追價附加條款(以下商稅於公司就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稅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稅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不公司對被保險 河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等。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等。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原額火災事故 實理人追信。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下型,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等。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管理人追信。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東京到數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東京國係與軍軍不保險之 資理人追信。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大學、第三人恶意緣火所致之毀損減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以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ואראאל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三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 一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	
爾盜損失保險 等配件被額損 失高額保障 (比率型)附加 條款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治可使用免追 價附加條款 (於上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治可使用免追 價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之事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就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囚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延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來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限額火災事故 東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限額火災事故 東應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限額火災事故 東應有工學。 與與 大學。第三人愿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次等不不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次第三人愿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次第三人愿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次第三人愿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次第三人愿意縱大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損失,負賠償之責。	
零配件被竊損。不解為預失除檢後,加敵保險實,投失高額保障保明合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比率型)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一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事體損失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數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三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失高額保障(明白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比率型)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華體損失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別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本公司對被保險機量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東獨大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收得工程,以應其可以應其可以應其可以應其可以應其可以應其可以應其可以應其可以應其可以應其可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如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如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和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有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定理人追償。 大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減 大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減 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失高額保障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如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如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和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有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定理人追償。 大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減 大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減 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比率型)附加	被竊損失高額保障(比率型)附加條款,	
提失,負賠償之責。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許可使用免追 償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專 大學、第三人惡意繼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火災、第三人惡意繼火所致之毀損減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會於保險期間內因 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り下が入	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直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	
平體損失保險 許可使用免追 償附加條款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事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取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三十四) 以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減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損失,負賠償之責。	
平體損失保險 許可使用免追 償附加條款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事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取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三十四) 以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減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減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人事體損失保險的後期間內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人類事做保險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		車體損失保險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東灣損失保險 安,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集體損失保險 東體損失保險 與大,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次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股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以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東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美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大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大災等之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大,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	
減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收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按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大,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管理人追償。	
車體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内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内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八、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機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 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 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 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 之標準。

十、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 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 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 間。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機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 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 度所致。 三、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 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 損滅失。 四、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明台產物限額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第六條不保事項(一) (三十五) 車對車碰撞損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一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失保險 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 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 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 之毀損滅失。

三、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 此限。

四、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五、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 損。

六、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損滅失。

八、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 之行為所致。

九、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 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 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 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 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二、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 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三、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

十三、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 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滅失。

十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五、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 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 速度所致。
- 三、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 第三人責任保 險超額責任附 加條款(自用 車適用)-甲式 三人責任保險或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 險費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 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	
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甲式	
車適用)-甲式 二人責任保險聚各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 險費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 險費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	
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	
用)	
-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	
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	
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三、乘客傷害超額責任。	
(三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三人責任保 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加條款(自用 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明台	
車適用)-乙式 産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	
加	
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以下簡	
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	
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阳厶客쏐冶士	##/###\\\\\\\\\\\\\\\\\\\\\\\\\\\\\\\\	
\ 	明台產物汽車 第三人責任保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險超額責任附	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加條款(營業	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明台	
	車適用)	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	
		加	
		條款(營業車適用)」(以下簡稱本附	
		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	
		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1 / 4 /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同主保險契約內容。
		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 得附加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	
	專用)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	
		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四十)	明台產物汽車 駕駛人責任保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
	險	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承保項目同時或	不負賠償之責:
		分別訂之:	一、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
		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
		二、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
		三、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	押或破壞所致。
		1、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與車輛發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
		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	性污染所致。
		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對所駕駛	三、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
		汽車之車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	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
		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
		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	為之使用所致。
		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
		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
		2、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意外	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	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
		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
		賠付::	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
		<u>L</u>	<u> </u>

(1)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意外一七、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 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 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 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力、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 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允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 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 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 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2)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意外 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 十二、被保險人或車主之故意或唆使 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 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 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 額之限制。

3、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駕駛他人 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傷害或 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 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 償之責。

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八、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 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 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諾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 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 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一、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之行為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 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 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 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

明台產物汽車 (四十一) 保險限定例假 日保障附加條 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同主保險契約。 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 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 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 保之危險事故,僅於該危險事故係發 生於例假日期間內,始負理賠之責。 適用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如下: 一、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

		式;	
		二、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一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四十二)	明台產物公路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汽車客運業、 市區汽車客運	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
	中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	 失及乘客(旅客)失能或死亡,本公
	運業乘客(旅	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	司不負賠償之責:
	客)責任保險	受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以上	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
		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	所致者。
		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	
		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	
		金額仍應先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
		所規定之給付標準原應給付之金額	性污染所致者。
		扣除之。	
		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	四、乘客(旅客)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之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倘發生保險	
		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	五、乘客(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
		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	罪行為所致者。
		對每一乘客(旅客)賠償責任之保險	
		給付,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	六、乘客(旅客)本身之疾病所致者。
		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四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同主保險契約。
	竊盜損失保險 無自負額附加	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	
	條款	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	
		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	
		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有關主保險契約自負額之約定變更如	
		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ロロノ、文仏の士・歴		土八司四丁和東上的為古石湯工生館
(四十四)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延遲而生額 外之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汽車代車費用	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外之口数个貝給的之貝: 一、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	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
	型)	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	二、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
		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	人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於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	
		險契約承保之車對車碰撞事故致毀損	
		而須修復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	
		代車費用。	
(四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車	同主保險契約。
	車體損失保險 乙式限額不明	體損失保險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産物汽	
		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不明損失附	
		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	
		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四條	
		不保事項第九款「『停放中』遭不明車	
		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	
		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	
		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	
		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所致之毀損	
		滅失時,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十六)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	同主保險契約。
	車體損失保險 丙式-免自負	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	
	額車對車碰撞	碰撞損失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損失保險限額 不明損失附加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	
	條款	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	
		損失保險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以下	
		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	
		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	
		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	
		失,負賠償之責。	
		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	
		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	
		車牌資料。	
(四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天災事故損失 補償保險	內,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 負賠償之責。 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 耗損所致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 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 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 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 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 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 加保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 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八、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或疏洪道等 處所所致之損失。 明台產物汽車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四十八)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死亡 保險附加交通汽車保險後,加繳約定保險費,投保明 或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 意外事故傷害白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事故傷 保險 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針對被 金之責任: 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致身體蒙受失能、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致被保險人於 死亡或需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 死者,喪失其受益權,但其他受 加保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乘坐汽車所致

者。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四、被保險人因參加競賽、為競賽開

三、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所致者。		道、效能試驗、速度測試或表演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		所致者。
		工具碰撞所致者。	五、	、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
		 被保險人亦可選擇只投保本附加保險		銷期間)駕駛或駕駛資格不符或 「
		中之失能、死亡給付。		駕照違規使用而駕駛汽(機)車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致者。
			六·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吐
				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
				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七、	· 被保險人駕駛汽(機)車,經測
			試	
				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
			藥	
				品或其他管制藥品。
			八、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
				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	·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
				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十九)	汽車保險共同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	第力	
(- 1 / 2 /	條款	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下列	训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 汽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車里	投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定):	似單	战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战、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		
		碰撞損失保險。	<u> </u>	·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竊盜損失保險。	= 、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 囚核 」
			132	NITIA
			四、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用力	、 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行為	马 所致。
				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或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
			所到	义。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 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 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 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 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 度所致。 汽車保險共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五十) 條款(營業用) 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 之: 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一、 第三人責任保險。 責: 二、 旅客責任保險。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三、 雇主責任保險。 四、 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定):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1.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 車碰撞損失保險。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 竊盜損失保險。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污染所致。

	1	Т	T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 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 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 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 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
			速度所致。
(五十一)	第三人責任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五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 第三人責任保 險刑事訴訟律 師費用補償附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 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 (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 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

	加條款	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	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 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 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 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 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 責。	
	第三人責任保 險超額責任附 加條款(自用 車適用)-丙式	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三人責任保 險慰問金費用 附加條款-甲 式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同主保險契約。
(五十五)	明台產物計程 車專用汽車第 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傷害責任 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 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 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 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

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 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 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 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財損責任

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 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 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 人負賠償之責。

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 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 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 險金額之限。

責任。

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 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 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 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 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 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 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 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 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 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 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 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 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 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 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 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 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 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 賠償責任。

(五十六) 保險道路救援

明台產物汽車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

費用附加條款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 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 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 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 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意外事故 或因電力用罄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 救援(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 方式)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 車、補充該車電力之處所所需之救援 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 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 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

負擔。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 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 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 供。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 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 必要之服務費用。

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 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 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 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 運輸或其他費用。

(五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 代車費用保險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費用項目同 時或分別約定之: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 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 司依本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 任。

二、竊盜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内,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 車輛失竊期間,本公司依本款約定對 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 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賠 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所致。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 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 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 速度所致。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 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二)

因下列事項發生致被保險汽車受有毀 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竊盜代車費 用共同適用:
- (一)非因外來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二) 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

生之毀損滅失。 (三)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 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 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五)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 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 保之危險事故。 (六)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 損之毀損。 (九)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倘被保 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可 領車之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 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 盗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第三人之非善 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 撞、擦撞所致者。 (四)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本公

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竊盜代車費用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 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本保險契約車對車 碰撞代車費用項目所承保事故所致者。 |明台產物強制||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 (五十八)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汽車責任保險|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 駕駛人傷害附 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 加 條 款 (A 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 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 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 型)(機車單一 賠償之責: 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交通事故)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 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 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違禁藥物影響者。 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 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 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 車行為者。 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 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者。 五、駕駛人之故意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 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明台產物強制||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第四條 不保事項 (五十九) 汽車責任保險|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 駕駛人傷害附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 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 加 條 款 (A 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 型)(汽車單一)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 償之責: 交通事故) 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 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汽車單一交通 禁藥物影響者。 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 () —)	第三人責任保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
(1,)	加條款	約)後,附加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 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 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 險人定義」,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如下:	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
(六十一)	車體損失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提生保	因非為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駕駛人,管 理或使用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
			五、駕駛人之故意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 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 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有因果關係者。	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行為者。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加 條 款 (營業用-A型)	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 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 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 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汽車單一交通	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
(/ 1 /	汽車責任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 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駕駛人之故意行為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者。
		前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 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 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 行為者。

險(自用)-單· 保額型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賠償之責: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 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 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 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 發生者,不在此限。 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 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 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 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任。 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 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僧之青。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 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 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

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 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

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 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 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 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 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 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 賠償責任。

> 七、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内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八、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污染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行為所致。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 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 用所致。

十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

			字体形力
			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三、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 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五、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 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 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 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 任。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 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
			一、做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 地掛兵他 汽車期間所致。
			三、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 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 速度所致。
(六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同主保險契約。
	保險約定月折 舊附加條款-A	物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汽車竊盜	
	型	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	
		缴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	
		定月折舊附加條款-A型(以下簡稱本	
		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	
		率與賠償率變更為本商品約定之折舊	
		率。	
(六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同主保險契約。
	保險約定月折	物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汽車竊盜	

	Twi	T	T
	型	損失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	
		缴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	
		定月折舊附加條款-B型(以下簡稱本	
		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	
		率與賠償率變更為本商品約定之折舊	
		率。	
(六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同主保險契約。
	保險約定月折 舊附加條款-C	物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汽車竊盜	
	型	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	
		缴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	
		定月折舊附加條款-C型(以下簡稱本	
		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	
		率與賠償率變更為本商品約定之折舊	
		率。	
(六十六)	明台產物租賃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汽車綜合保險	一、 傷害責任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	不負賠償之責:
		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一、 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
		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	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
		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	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
		 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	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	二、 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
		 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	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
		 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	償責任。
		 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	 三、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責任 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
		二、財損責任	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	致之賠償責任。
		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	
		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	
		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 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承保範圍	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
]	一一 カエコメノ ノハドス・1・ ナシナント・早じ1年1	土生人区划 外环间尔 但时况间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六、 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 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 閃電、雷擊。
- 四、 爆炸。
- 五、 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 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 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 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 第三十八條 不保事項(一)

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 閃電、雷擊。
- 四、 爆炸。
- 五、 拋擲物或墜落物。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 碰撞損失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四、因底盤觸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 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 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肇事逃逸之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 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 者,不在此限。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七、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 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 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 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 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 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 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 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書:

- 一、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 能使用之損失。
- 二、 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 耗損之毀損。
- 三、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 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之毀損滅失。
-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 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 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 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 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挑逸者或肇事挑逸過程發生承保 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責。

第三十九條 不保事項(二)

-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 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 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 能使用之損失。
- 二、 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 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 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 生之毀損滅失。
-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 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 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 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 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 損滅失。
- 八、「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 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 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

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 「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 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 屬實者,不在此限。

九、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 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 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責。

第五十二條 不保事項(二)

-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 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 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 免自負額車對車 碰撞損失保險

第六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

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 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 毀損。
-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 件或配件之毀損

滅失。

- 六、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 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責。

第六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 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 任:
-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 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 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 致之毀損滅失。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第七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 因窳舊、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 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 件或配件之毀損

滅失。

-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 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 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盗、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 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 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七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 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 毀損滅失。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 第九十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 乘客之故意行為。
- 三、 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四、 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六、 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

			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六十七)	車體損失保險 約定駕駛人附 加條款(租賃 車專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後,附加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租賃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定義」,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主保險契約。
(六十八)	車體損失保險 颱風、地震、 海嘯、冰雹、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但不包含被保險汽車因 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 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 失。
(六十九)	車體損失保險 罷工、暴動、 民眾騷擾附加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營業用),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 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 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七十)	保險道路救援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 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 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期間 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 大,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內,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行駛時, 大。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行駛時, 大。 一、被保險汽車對 大, 對被保險人 負給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保險 一、被 一 大,對 一 大,對 被 份 大 一 大 , 對 被 份 大 一 、 被 份 人 於 本 附 加 的 的 一 、 被 份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Lui	T
	供。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 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 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七十一)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 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 加條款),被保險汽車之汽車鑰匙在本 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遺失或遭受 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至原製造廠商 或其代理商、經銷商所支出複製鑰匙 之費用,負賠償之責。 依前項約定,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 負賠償責任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 保險金額為限,且理賠申請次數以一 次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七十二)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為是一大學學的人類,因為是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所對,與一大學學的一大學學的一大學學的一大學學的一大學學的一大學學的一大學學的一大學學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鑰匙或擋風玻璃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

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 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 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 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 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 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 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 定之標準。

十、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十一、 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 之毀損。

十二、 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 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 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 失。

十三、 被保險汽車因「整車失 竊」所致擋風玻璃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七十三)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水災。 一、、火災。 三、、関爆炸。 五、、地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 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四、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农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	--	--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 一、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七、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农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	--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 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 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 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 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 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 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 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 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 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 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明台產物汽車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七十五)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竊盜損失保險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營業用) 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 責。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 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 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 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 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 鋼圈及輪帽) 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 竊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 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 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 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 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 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 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 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 損失。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 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 損滅失。

(七十六)

第三人責任保 一、傷害責任 險(營業用) -傷害

明台產物汽車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 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 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 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 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 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 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 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 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 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 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 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 制。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 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 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 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 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 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 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 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 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 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 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 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 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 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 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 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 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

			任。
(七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 第三人責任保 險(營業用)- 財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人責任務保險人因為事故,使用或管理被保害,與實理被保害,與實理,與對性與人類。與其一人,與對性與人類。與其一人,與對性與人類。與其一人,與對性學,與對性學,與對性學,與對性學,與對性學,與對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第五下領域 不保事項 因为 自一
(七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但不包括汽車保險共
	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營業用)附加條款	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	同條款有關「被保險汽車供教練開車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外,對於被保險汽車做為教練車、考驗車使用時,若未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或未於車身前後加掛漆有「教練車、考驗車」之附牌

		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 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或加漆「教練車、考驗車」之字樣時 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 之責。
(七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 貨物運送人責 任保險(營業 用)-貨物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	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不保事項(一)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機關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人為或因被保險人運延所致。 一、被保險人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一、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一、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一、進送金銀及其製品、有價證書帳。 一、進送金銀及其製品、有價證書帳。 一、直接過數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一、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請求權者。 一、一、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十一、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

險汽車。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 十四、 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 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 貨物者。

十五、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 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 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 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 破壞所致。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 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 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 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八)

任保險(營業 用)-貨櫃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 貨物運送人責にい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 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 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 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 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 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 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 同意支付之, 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 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 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 二、 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 致。
- 三、 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 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 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 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 四、 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制。 五、 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 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 六、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 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 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 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 重所致。 八、 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 致。 九、 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 所致。 十、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 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 失。 十二、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 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十四、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 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 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 貨物者。 十五、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 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 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 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 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 破壞所致。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 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 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 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八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車體損失保險 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丙式-免自負 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致之毀損滅失。 額車對車碰撞 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 損失保險(營 責。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 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 業用) 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 不在此限。 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 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 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 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 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 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八十二) 明台產物車聯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 汽車第三額型條約第三十條 東綜合保險 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 按保險方定): 1.車體損失保險可式。 2.車體損失保險不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不式。 3.車體損失保險。 三、乘坐或死亡或責任。 三、被係車之人、或所等中之條實或任。	: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
御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 致之毀損滅失。
重量受有指示 不 被 你 事場 (包 持 站	不保事項 所致: 表本的人 意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 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 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 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 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 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 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 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 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 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第五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

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 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 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 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 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 意破壞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 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 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 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 滅失。上述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 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 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 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 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 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 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 撞損失保險 第六十七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致之毀損滅失。

	I	Г	T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 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 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 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 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 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八條 不保事項(二)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 損滅失。
(八十三)	第三人責任保 險附加駕駛人 傷害保險傷害 醫療給付附加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 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 保險費後,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 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 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 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 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 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 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八十四)	明台產物強制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	

汽車責任保險 駕駛人傷害附 加條款(營業 用)(汽車單一 交通事故)

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 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賠償之責: 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 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違禁藥物影響者。 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汽車單一交通 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車行為者。 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 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 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 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 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 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
-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 駕駛人飲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 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 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八十五) 明台產物電動 車綜合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 定):
-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 碰撞損失保險。
- 三、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 四、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 五、乘客傷害責任保險。
- 六、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 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 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 償責任。但 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 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 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 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或駕駛人 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 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 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或駕駛人 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 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 管理之財物受有 損害所致之賠償責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 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 有損害所 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 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 商或汽車 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 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 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 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 拖車、全拖車或 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 任。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第三十八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 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 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備胎 (包括内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 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 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 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 滅失。

六、輪胎、備胎 (包括内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之毀損 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

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 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 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 上述稱 「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 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 車牌資料。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 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 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 本公司不負 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 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 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 撞損失保險

第六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 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 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第七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 損所致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 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六、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八、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或疏洪道等處 所所致之損失。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第八十六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 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 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 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 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 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 毀損滅失。

第八十七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 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 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 第一百零二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 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 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 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 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 **揮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 或其他費用。 明台產物汽車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八十六)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 電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 保險共同條款 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電動車専用)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 具有傳責: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定): 污染所致。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行為所致。 碰撞損失保險。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三、竊盜損失保險。 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 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 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 或血液中所含 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 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 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 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 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明台產物汽車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八十七)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 保險共同條款 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營業電動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 傳責: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 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 致。 二、旅客責任保險。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雇主責任保險。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之行為所致。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 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 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 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 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其叶氣或血液 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 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 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
			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八十八)	明公客物沒由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	
	車體損失保險	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甲式條款(電	一、碰撞、傾覆。	一、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二、火災。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動車專用)	二、閃電、雷擊。	用之損失。
		四、爆炸。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 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
		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生之毀損滅失。
		, , , , , , , , , , , , , , , , , , ,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 輪胎及備胎(包括内胎、外胎、鋼
			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
			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
			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
			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
			發生承保之危 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
			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
			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
			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八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車體指失保險	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フルタナいる	四下列厄厥事故所致之致損滅失,本 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乙式條款(電	一、碰撞、傾覆。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動車專用)	二、火災。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三、閃電、雷擊。	使用之損失。
		四、爆炸。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
			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
			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配件之發射減失。 六輪給及價給包括內胎、外胎、鋼 及輪間單獨與自或受第三人之惡 意破壞所致之發掛減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 損滅失。 八、內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與打滅失。 人、內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與打滅失。 九、「停放中」遵不明車輛碰撞、割 或其他不明原因,像持無法造臨認可 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職碰撞、割 或其他不明原因,像持無法造臨認可 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量與人處學」 第一至保入或被保險人無法是供肇事 輔之車主或章籍等政屬實名於軍政後。 事逃逸者或肇事处全心是是程度。 第五條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及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 至出租予人或有償截運集客或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價截運集客或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價截運集客或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價量運動出質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一、在地租予人或有價量運動工程。 定以對減失。可等直接與一定或者所致之毀損 大、因雌純、地震、海嘯、 立 支援減失。 一、對極條於、本企也,對極條於、本企對持減失。 一、非直接則對這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與損決失,非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本學與準確之對益重輛無法確認者、本公 之股損減失。 至於檢入給負賠償之責。但經盡警或不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除於人給負賠償之責。但經盡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經經於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使所致之對情數人給負無。 一、一、不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1	Γ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内胎、外胎、鋼及輪間平潤致損或受第三人之惡 意破壞所致之類損減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類減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類減失。 八、「停放中」 遵不明車輔儲權、刮減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其他不可重確。係 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擎事 輔之主或車籍資務料 但銀蓋警 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資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逸強促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逸強促發生不保之危險事故逸強促發生不保之危險事故逸強促發生不保之危險事故逸強促發生不保之危險事故逸強促發生不保之危險事故逸強促發生不不有能償責力。 第五條 不保平項(二)被保險汽車內到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有國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或出資、領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發損減失。 二、以對機、非應數、地震、海嘯、沒數損減失。 二、以對人等人等人等的所發生之發損減失。 三、非以外來意外事故所致也說自然或機以不重整損失 化確稅檢入始負結之首。 二、非直接與計庫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數損或失,在確稅後入始負結之首。 事對車碰撞損 大 全 大 來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但經盡警或由公公 一 實事逃逸之對達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 上 樂事逃逸之對達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 日經盡營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及輪帽單獨毀損滅失。 七、內理受露流、搶奪、強盜所致之質損滅失。 七、內理受露流、搶奪、強盜所致之質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轉碰撞、部財或其他不明原別人係自無法確認可 黄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輔」係 指要保入或被保險人無經法整理 對學者。而「不明車輔」係 指要保入或被保險人無經法整理 對學者。而「不明車輔」係 指要保入或被保險人無經法整理 對學者。而「不明車輔」條 指要保入或被保險人無經數層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家保之危險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家保之危險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家保之危險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內里項所致被保險。 車之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係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理: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債債運運者會或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費、留置計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非超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等人務關係,有關所致之毀損減失,不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轉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意被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七、因遭受竊盗、搶奪、強盗所致之負損減失。 七、因遭受竊盗、搶奪、強盗所致之負損減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削 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近所稱「不明東輔」條 指要保、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 輔之工主或草籍資料,但經盡警 或本公司查證事越處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有與語償之責。 第五條不與用於人或有償或提,非經本公司書語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語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語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語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語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語一類,對於保險。 車、四條一次,因關係,可以與損減失。 一、因關係,確稅國、地震、海藥致之毀損減失。 因關係,確稅國、地震、海藥致之毀損減失。 一、因關係,確稅國、地震、海藥致之毀損減失。 一、因關係,不保事項(一) 對方車條人因。 一、因關係,不保事項(一)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一				
提減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減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頭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減失。上。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 權經經濟數學的與對應大學的關鍵與一個國際的學生的關鍵與一個國際的數學的關鍵與一個國際的關鍵與一個國際的關鍵與一個國際的關鍵。				
減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 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 通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 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 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等事」 輛之車上或車籍資料,但經盡整 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 事逃逸者或擊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支債、出質、留置持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 電、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 一、非国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 操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 操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燒車輛碰撞、擦撞所 支與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撞車輛碰撞、擦撞所 支與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撞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撞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受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達車輛無強能認 一、一、非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計 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減失。上 遠外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 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 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筆事 輔之車主或車藉資料,但經憲警 或本公司查證事故簡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 事逃逸者或事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於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值載運乘客或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等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減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低強、擦撞所 大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不在此限。 經濟學就企事營庫轉碰撞、擦撞所 大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減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決極人或法提供肇事」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促之危險事故後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支責。第五條不保事項二)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乙毀損減失,本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職運乘客或物、出售、附條件實實、出實、留置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乙毀損減失。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之毀損減失。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之毀損減失。二、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操炸導致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操炸導致保險汽車之對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操作導致保險汽車一之數損減失。三非是與對造車輛經濟經治之毀損減失。三十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速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 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 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筆事 輔之車主或車箭資料,但經靈警 或本公司查證事故應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 事逃逸者或筆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質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問所發生之毀損 类。 一、因颱風、雜捲風、地震、海嘯、 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減失。 一、內方之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 連繼是失保險 重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內方之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遊院於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器、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一之數損減失。 等四條 不傳事項(一) 發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股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股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股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股損減失。 一、影事逃逸之對追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股損減失。 一、影事逃逸之對追車輛無法確認者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贬值及不能使 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實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 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擎事 輔和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需警 或本公司音號學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 事逃逸者或擎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搭風、地震、海嘯、 電、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減失。 二、力國與重輔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 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 事事建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等人 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事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司者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電動車專用) 如保險、有工的,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至、非因來意外事故所致電逃自然 等。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至、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等工、等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 等工、等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自經審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一、電力與損減失。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 輔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 或本公司查證事必絕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 車之與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持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電、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減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 類減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 一、方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同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電動車專用」」 指要保人或被保險汽車乙與損減失。 二、因職風、地震、海嘯、 、電、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減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 場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毀損減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一、、北直接與對途車輛碰撞、擦撞所 之毀損減失。 二、、電子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而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輔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惠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事連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第五條不保事項(二)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假者,本公司不負賠債責任: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對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沒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減失。二、因與重輔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實力或一面對數被保險人如負無償之責。與非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份,可式免自負額。對事球企之對對進中輔無法確認者,本公司有與時間之責。如可對被保險人如負賠償之責。。事逃逸之對追車輔無法確認者,本公司有與時間之責。如其與對追車輔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二、實數與對追車輔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二、實事逃逸之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第五條不保事項(二)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運。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物、出售、阶條件買賣、出質、留置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沒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減失。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沒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操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操炸導致被保險汽車內與損減失。若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輔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輔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輔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四、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四、經濟數之所帶損失,包括贬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將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一、四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選程減疾。 一、四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超電減疾。 一、四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超程減疾。 一、四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超程減疾。 一、四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超程減疾。 一、四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地震、海嘯、地震、海嘯、地震、海嘯、地震、海嘯、地震、海嘯、地震、海嘯、地震、海嘯、大學損減失。 一、時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查閱過點,其於,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輔碰撞、擦撞所發之毀損減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輔碰撞、擦撞所發之毀損減失。 一、擊事逃逸之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擊事逃逸之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即限。 一、擊事逃逸之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即限。 一、強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 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對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一、四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四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等加條 不保事項(一)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等加條 不保事項(一)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減失。 等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者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者證屬實者,不在即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第五條不保事項(二)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因的動加保者,本公司有價載運乘客或到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相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流電、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減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 「九十」即台產物汽車中體損失保險,可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人的負賠償之責。 「主,不可可以事項所致之毀損減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輔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主,非直接與對造車輔確強、擦撞所致之對損減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主,非直接與對造車輔確強、擦撞所致之對損減失。」 「主,非直接與對造車輔確強、擦撞所致之對損減失。」 「主,非直接與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新工程與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 「一、新工程與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 「一、第事逃逸之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 「一、第事逃逸之對造車輔無法確認者」 「一、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限。」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免所致之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一、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階徵責任: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持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海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獨非導致被保險人車之毀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獨非獨大保險損職性,整理輔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獨非獨大保險人實的人類,不在認事故之對方車輔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均時間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四、有時間之責,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因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因為於於,在在於於於於,在在於於於於,在於於於於,在於於於於,在於於於於,在於於於於,在於於於於於,在於於於於,在於於於於,在於於於於,不在此限。至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不在此限。至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車之毀損減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價載運乘客或於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料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海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減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保險汽車內里損減失。 「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其減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方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全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不負賠償人及被保險汽車可之毀損減失。」 「本行政、持定、方面、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大工、企業等、大工、企業、大工、企業、大工、企業、大工、企業、企業、大工、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料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沒電、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操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操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一、非國籍與主動,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內式免自負額。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事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係款。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電動車專用」」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精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沒 雹、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司不負賠償之責。 世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相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沒電、洪水、因兩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減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一、有關人工,其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再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車對車碰撞損 事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等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即限。 一、發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即限。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內登損減緩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贬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性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沒電、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一、西豐損失保險,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三、擊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主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擊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即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的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农物、用品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減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沒電、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遲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遲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一、非四條不保事項(一)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減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三、衛子與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分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內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電數區 (電動車專用) 英學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內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在經濟 (電動車專用) 英學 (電動車專用) 集積 (電動車專用) 上海 (電動車專用) 集積 (電動車專用) 上海 (電動車專用) 上海 (電力工作與 (電力工作與 (国本工戶) 上海 (国本工戶) 上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流電、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按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 大保險條款 司不負賠償之責。 電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同本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包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電、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可以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 是,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內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電影屬實者,不在此限。 與損滅失。 三、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河不負賠償之責。 圖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減失。 可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二、後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可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可必要的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一、影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可不負賠償之責。 一、影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可可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致損減失 可可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致損減失 可可查證。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致損減失 可可查證。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致損減失 可可查證。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致損減失 可可查證。 一、可可查證。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致損減失 可以及於於,包括於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一、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致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內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經事變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電動車專用) 經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原。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之毀損減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 車體損失保險 再體損失保險 丙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為 類減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 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監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 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減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国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 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 內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 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免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114)	田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中體損失保險 丙式免自負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中間損失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量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到之 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41/		国的市邮络开狱培、按控诉动力机	
下式兒自貝額 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車體損失保險	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大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電力車。 (電力車。 (電力量) (电力量) (电力量 (电力量 (电力量 (电力量 (电力量 (电力量 (电力量 (电力量		丙式免自負額	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
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電動車專用)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市粉 市磁培指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	之毀損滅失。
(電動車專用) (電動車專用) 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須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 , , , _, _, ,	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免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 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失保險條款	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 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電動車專用)		限。
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負 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望 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
				1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
件之毀損滅失。				111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損滅失。				1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夕
			危
			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
			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竊盜損失保險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條款(電動車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専用)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
			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
			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
			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
			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
			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
			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
			也, 因 中
			2505 0000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可可以以上
			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
			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
			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
			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九十二)	田台斎物汽声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一、復宝青任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
	第三人責任保		
	險條款(電動	東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	
		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一,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車專用)		

		H	勝また カナルカガハハー・サーバー・ファ
		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险給付煙進以上之並以對地保险上名	
		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 取償之書。竟似事也發生時,並保险人	
		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	
		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	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
		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	任。
		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
			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
			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
			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
			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
			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
			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
			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
			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出之作事。企作事式光华東系教之的機
			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I, I →)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九十三)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	四工体数类约
	車體損失保險	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	
	玄露期則附加	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	
		款(電動車專用)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條款(電動車	款(电助車等用)(以下間悔本的加條 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專用)		
	.47.47	一个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之致損滅天, 本公可似本的加條款之 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u>L</u> 1 m)	HELD マポニハロー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初約
(九十四)	明台産物汽車		四工所際天約
	車體損失保險	八里早	
	雷油白燃料加	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	
		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	
	條款(電動車	加條款(電動車等用)(以下間柵本附加 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	
	專用)		
	.4 / 14/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外來意外	
		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	
		汽車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	
		定,負賠償責任。	
1 / 1 / 1	HH /	 步频惟七回辛,田坦「秋机但四乙亥‰	日十/日除却%
(九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九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 第三人責任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 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明	

	I	人文师为士太一「主尺/四八十二年	
	險充電期間附	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	
	加條款(電動	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	
		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	
	車專用)	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	
		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 8.5.5.5.5.5.5.5.5.6.5.5.5.5.6.5.5.5.5.5.	
		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	
		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九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車體損失保險	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 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甲式條款	一、碰撞、傾覆。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二、火災。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營業電動車	三、閃電、雷擊。	用之損失。
	專用)	四、爆炸。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 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rg人14月六世/6月。 	乙致頂滅天。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
			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
			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
			險事 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
			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
			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
			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九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	·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710/11/37 (4	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車體損失保險	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乙式條款	一、碰撞、傾覆。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二、火災。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營業電動車	三、閃電、雷擊。	用之損失。
	專用)	四、爆炸。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
			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u> </u>	<u>I</u>	<u> </u>	CDD G. CONTONION CONTT

		T	T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 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工兵 不固定表置於華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
			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
			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
			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
			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
			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
			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
			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
			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
			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即提減性。北續大公司同意加保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
			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
			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九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車體損失保險	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丙式免自負額	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
	車對車碰撞損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	
	半到半唑埋損	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失保險條款	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
	(營業電動車		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專用)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
			四、四属既、蠝阳以自然杞頂所致之致 損。
			1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_			
			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
			险事 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
			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	
	竊盜損失保險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條款(營業電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動車專用)		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
			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
			版計損壞以电鉛·电池及恢恢之以 障。
			I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内胎、外胎、鋼圈
			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
			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
			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
			盗、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
			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
			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
			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
			失。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
			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
			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一百)	明台產物汽車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一、傷害責任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
	第三人責任保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賠償之責:
	險條款(營業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

	電動車専用)	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	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
	电到中守川)	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	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
		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	發生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
		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	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
		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	任。
		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
		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	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
		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
		二、財損責任	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
		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
		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	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
		償之責。	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
		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	
		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	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限制。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
			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
			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
			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 ####5575之股份素/5
			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 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
			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
			信責任。
(一百零	明厶多物沒由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	
日令		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u> </u>	雇主責任保險	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	
	(營業電動車	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專用)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守川)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一百零	明台產物汽車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
· · /	旅客責任保險	月陽青以光し,依休陂人低法應貝賠負	
	(營業電動車	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	
	專用)	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	
	,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一百零	明台產物計程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第六條 不保事項
三)	車專用汽車第	一、傷害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	做保險人囚所有、使用蚁官埋做保險八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	
		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專用)	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	
	147 HJ	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 取償之書。竟似東拉發生時,並保險人	
		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 任。 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 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 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1、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 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 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償責任。 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 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 償責任。

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 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 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 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

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 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 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 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 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 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 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 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 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 償責任。

(一百零 四)

汽車客運業、 業與遊覽車客 運業乘客(旅 客)責任保險 條款(營業電 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公路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五條 不保事項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 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市區汽車客運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角賠償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 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 內戰、 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受失能或死 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 責任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 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四、乘客(旅客)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五、乘客 (旅客) 之毆鬥、自殺或犯罪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行為所致者。 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 六、乘客(旅客)本身之疾病所致者。 先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 付標準原應給付之金額扣除之。

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之 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倘發生保險事故

及乘客(旅客)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

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 1、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污染所致者。

		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	
		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	
		客(旅客) 賠償責任之保險給付,僅按	
		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給付	
		保險金。	
(一百零	明台產物汽車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五.)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	
11.)	貨物運送人責	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任保險條款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營業電動車		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
	專用)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	
	(1, /11)		二、 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
		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	
		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	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
			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
		險人負賠償責任。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	
		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	10 -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保。	五、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	六、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
		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	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
		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
			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
			重所致。
			八、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 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 所致。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
			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
			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
			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
			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五、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
			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
			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音馬敏依休陂八里川玖。 十七、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
			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L	1	

			数1.据 子归主云 (一)
(一百零 六)	保險道路救援 費用附加條款 (營業電動車 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電車。在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電車。在他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油有包括純電動機車或經輕方包括經過數力車或經經雙方同意,與保護或之中不過,是保險人投與與軍不與與人,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 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 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七)	天災事故損失 補償保險(電 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 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 損所致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

			物、山隹、饼枚件粤盖、山栎 切黑蜡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
			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八、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或疏洪道等處
			所所致之損失。
(一百零	阳台高物汽車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	
八)	鑰匙、擋風玻	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璃損失保險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下列各危險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	
		鑰匙或擋風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	
		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	
		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一、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	
		強盜事故致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險人至原製造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所支出複製鑰匙之費用。	行為所致。
		二、擋風玻璃:因碰撞、竊盜或第三者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擋風	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所需修理之費用。	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
			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
			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
			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
			準。
			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十一、 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
			損。
			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
			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三、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滅失。
			十四、 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
			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
L		ı	

	T		T
(一百零 九) (一百一 十)	竊盜損失保險 無自負額附加 條款(電動車 專用) 明台產物機車 限額火災事故 車體損失保險 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 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 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有關 主保險契約自負額之約定變更如本的加條款第二條。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電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重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電動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動力車 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 火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污染所致。
		•	
	<i>攸卦(录</i>	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有關	
	床水(电划半		
	專用)		
(一百一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川木ボ人		
	/ 赤毛士 由 田 /		
	(电助平等用)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
			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所致。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
			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面架財滅保险機由。
			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八、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大速佣之11 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財被保險機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
			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駕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
L			WANTE STATE TO THE WANTE OF THE

	1		
			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規定之標準。
			十、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
			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
			險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
			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機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
			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
			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
			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四、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
			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引起之火
			災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機車		同王保險契約
<u> </u>	竊盜損失險條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	
		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款(電動車專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用)		
		或其修理費用達該車保險金額四分之	
		三以上時,本公司先按保險金額乘以下	
		列賠償率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百分之二	
		十自負額後賠付之。	
(一百一十	田台產物機亩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	
二)	整車失竊限額	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損失保險(電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動車專用)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14/1-17/II)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	
		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	
		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盗、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
			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

之行為所致。 四、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五、 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修 理費用。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汽車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 =) 第三人責任保 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賠償之責: 險-單一保額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 型(電動車專 本保險契約承保節圍如下: 僧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 用) 一、傷害責任 發生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 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任。 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 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 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 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 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 二、財損責任 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 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 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 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 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 償之責。 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 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 之賠償責任。 支付之, 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七、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内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八、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污染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行為所致。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 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 用所致。 十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 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三、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

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 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 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五、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 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 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 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 任。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 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叶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 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 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 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限額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 四) 車對車碰撞損 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失保險條款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電動車專用) 内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污染所致。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

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 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 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 十、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 之毀損滅失。 十一、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 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 在此限。 十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 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用之損失。 十三、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 毀損。 十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十五、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 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 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 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 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四、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五、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 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汽車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有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 代車費用保險 Æ.) 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賠 (電動車專用)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慣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費用項目同時或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分別約定之: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污染所致。 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依本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1、竊盜代車費用 行為所致。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車輛 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失竊期間,本公司依本款約定對被保險 所致。 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 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 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 速度所致。

十一、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十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 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二)

因下列事項發生致被保險汽車受有毀 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竊盜代車費 用共同適用:
- (一)非因外來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 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二)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 之毀損滅失。
- (三)輪胎及備胎(包括内胎、外胎、鋼圈 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 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 (五)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 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 保之危險事故。
- (六)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 失。
- (七)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 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 損之毀損。
- (九)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倘被保

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可 領車之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 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 盗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第三人之非善 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 撞、擦撞所致者。 (四)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本公 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竊盜代車費用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 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本保險契約車對車 碰撞代車費用項目所承保事故所致者。 (一百一十 | 明台產物汽車 |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貨物運送人責 六) 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負賠償之責: 任保險條款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一、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 (電動車専用)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 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 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致。 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 三、 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 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 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 險人負賠償責任。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 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四、 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保。 五、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一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 六、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 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 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 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 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 重所致。 八、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 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 所致。 十、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 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 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 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 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五、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 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 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 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 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 破壞所致。 二、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塵 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 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 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 者,不在此限。 三、 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汽車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七) 保險道路救援 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 費用附加條款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 (雷動車專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 無法拖吊救援者。 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 缴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 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 救援費用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 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或其他費用。 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 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 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意外事故或 因電力用罄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 (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 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補充 該車電力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其送水所 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 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 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機由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	第六條 不保事項
		生音从重均, 致重拟武上下湖保险機由	因下別車頂所劲力腔償害任戒復宝,木
八)	來各體傷責仕	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	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保險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
		險人負賠償之責。	用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乘客之故意或
			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
			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所致。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
	ļ		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四、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
			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 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ļ		五、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ļ		五·馬威攸所傚成平促爭允非
			六、乘客之故意行為。
	ļ		七、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ļ		八、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ļ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ļ		十、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
	ļ		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
	ļ		速度所致者。
	ļ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
			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
	ļ		允諾之賠償責任。
	ļ		十三、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ļ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ļ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 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四、
	ļ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
	ļ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ļ		所致。
	ļ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
	ļ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機
	ļ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ļ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機車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	第六條 不保事項
九)	乖 宏腆/信害/工	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	
767		单 (包括純亀動機車),个包括燃油車、	· · ·
	· ·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学用)		用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乘客之故意或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	
		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	
		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素在兩級股份表現時,本公司對地保	
		價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 除人名庇僧之妻。	
		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
<u> </u>			オ スカ 水土カハ水が、はりじく

	I		7 7 7 Ft->-t / 1 T/> 1/W -t-
			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四、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
			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
			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五、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六、乘客之故意行為。
			七、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八、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十、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
			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
			速度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
			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
			允諾之賠償責任。
			十三、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
			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
			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四、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所致。
			///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機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一百二	明台產物汽車	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其適用	
十)	保險營業機車	之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	
	附加條款	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以下	
	門刀山所亦入	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機車因	
		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	
		四位了八级FRQ支報酬戰煙來各或員 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賠償責任或	
		初	
		用之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i>(ਜ</i> → 1	ロロノ、マルート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汽車適用範圍,僅	第八條 不促車佰
(一百二十	明台産物汽車	平床贼关约之极床贼八 <u>早</u> 週用配置产量 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	
<u>-</u>)	車窗玻璃損失	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及純	
	保險	雷動機車。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一、因
	NULY	电射機单。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汽車因	
		京本	
		型種、超類初、整落初、關構或第二有 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	
		之非	
		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	
		賠償之責。	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
			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

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 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 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 汽車,其叶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十一、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十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 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三、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滅失。 十四、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 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 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整車失竊」所致 擋風玻璃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 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 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 驗速度所致。 (一百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汽車適用範圍,僅 第八條 不保事項 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 二) 車窗玻璃損失 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璃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保險(電動車 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專用)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汽車因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碰撞、拋擲物、墜落物、偷竊或第三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本保險契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 污染所致。 賠償之責。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 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 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 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 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 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 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 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 之損失。 十一、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 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三、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滅失。 十四、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 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 盗、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整車失竊」所致 擋風玻璃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 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 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 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 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 驗速度所致。 (一百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

三)

運輸業風險加

保明台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 費附加條款 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針 對汽車運輸業所投保之風險加費車輛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收汽車車體損 失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 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係指依公路法第 34條第1項所列之業者。 (一百二十 明台產物營業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 第七條 共同不保事項 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四) 汽車駕駛人責 (一)、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負賠償之責: 任保險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 (三)、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内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 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承保範圍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駕駛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 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污染所致。 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 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法對致。 車主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營 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對造車輛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 業車。 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 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營業車。 第三人責任保險 七、駕駛營業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 承保範圍 捕之行為所致。 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八、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營業車 -、傷害責任 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 |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 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 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力、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十、被保險人駕駛營業車從事教練用途 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或參加競賽為開道試驗效能測速度所 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因致者。 駕駛之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十一、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 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 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 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限。 準扣除之。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 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 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之毀損滅失。 二、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 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損失。 三、置存於營業車內之衣物、用品、工 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毀損滅失。 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 四、裝載於車上貨物之毀損滅失。 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因致乘坐或上下該營業車之旅客傷害|損滅失。 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 六、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 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 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 損滅失。 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七、被保險人所駕駛之營業車為被保險 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未投保強制汽 人或其家長、家屬所有者。 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駕駛營業車發生承保之危險 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 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 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 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之責。 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三十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負賠償之責:

- 、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 之營業車或已自該車卸下之貨物所引 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該營業車裝貨 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 營業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 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死亡或 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營業車之車主、被保險人或被保險 人之家屬及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 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所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受 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因其 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 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 青任。
- 七、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因交 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 洗車場、加油站、充電站、汽車美容業、 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 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附掛 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 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 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 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 負賠償之責:

- 、旅客之故意行為。
-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一百二十	阳公客栅汽市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	同主保險契約
			I 1 T MAY > W 1
五)		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	
		附加條款或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	
		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	
	款	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	
		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内,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	
		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	
		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須住院治療時,	
		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	
		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一、該乘客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	
		之身故慰問金。	
		二、該乘客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	
		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	
(一百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六)	保險意外事故	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	
	轉乘費用附加	付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意	
	條款	外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	
		 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	
		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且經由拖吊車	
		 拖離事故現場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	
		定補償接送被保險汽車車內人員所需	
		之轉乘費用。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	
		責任時,每一意外事故僅支付一次轉	
		乘費用。	
		水泉川	

三、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 1、汽車車體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4.4%~35%
- 2、汽車責任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4.4%~35%
- 3、傷害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0.9%~45%
- 4、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2.22%~30%
- 5.、車聯御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4.4%~42%

四、短期費率表

	按全年保險費		按全年保險費
期間	百分比(%)	期間	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二年期)

	按全年保險費		按全年保險費
期間	百分比(%)	期 間	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十二個月以上至十三個月者	6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19	十三個月以上至十四個月者	6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23	 十四個月以上至十五個月者	68.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27	十五個月以上至十六個月者	72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31	十六個月以上至十七個月者	7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35	十七個月以上至十八個月者	79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39	 十八個月以上至十九個月者 	82.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43	十九個月以上至二十個月者	86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47	二十個月以上至二十一個月者	89.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51	二十一個月以上至二十二個月者	93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54.5	二十二個月以上至二十三個月者	9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58	二十三個月以上者	100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經過月份	費率比
一月份	2%
二月份	2%
三月份	2%
四月份	2%
五月份	5%
六月份	10%
七月份	15%
八月份	20%
九月份	20%
十月份	15%
十一月份	5%
十二月份	2%

伍、保費退費係數表

按月

期間	退保比率(%)	期間	退保比率(%)
1		,,,,,,	

一個月以內者	85	七個月以內者	25
二個月以內者	75	八個月以內者	20
三個月以內者	65	九個月以內者	15
四個月以內者	55	十個月以內者	10
五個月以內者	45	十一個月以內者	5
六個月以內者	35	十二個月以內	0

• 按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日	比	日	日	比	日	日	比	日	日	比	日	日	比	H	H	比
期	數	率	期	數	率	期	數	率	期	數	率	期	數	率	期	數	率
1	1	0.003	1	32	0.088	1	60	0.164	1	91	0.249	1	121	0.332	1	152	0.416
2	2	0.005	2	33	0.090	2	61	0.167	2	92	0.252	2	122	0.334	2	153	0.419
3	3	0.008	3	34	0.093	3	62	0.170	3	93	0.255	3	123	0.337	3	154	0.422
4	4	0.011	4	35	0.096	4	63	0.173	4	94	0.258	4	124	0.340	4	155	0.425
5	5	0.014	5	36	0.099	5	64	0.175	5	95	0.260	5	125	0.342	5	156	0.427
6	6	0.016	6	37	0.101	6	65	0.178	6	96	0.263	6	126	0.345	6	157	0.430
7	7	0.019	7	38	0.104	7	66	0.181	7	97	0.266	7	127	0.348	7	158	0.433
8	8	0.022	8	39	0.107	8	67	0.184	8	98	0.268	8	128	0.351	8	159	0.436
9	9	0.025	9	40	0.110	9	68	0.186	9	99	0.271	9	129	0.353	9	160	0.438
10	10	0.027	10	41	0.112	10	69	0.189	10	100	0.274	10	130	0.356	10	161	0.441
11	11	0.030	11	42	0.115	11	70	0.192	11	101	0.277	11	131	0.359	11	162	0.444
12	12	0.033	12	43	0.118	12	71	0.195	12	102	0.279	12	132	0.362	12	163	0.446
13	13	0.036	13	44	0.121	13	72	0.197	13	103	0.282	13	133	0.364	13	164	0.449
14	14	0.038	14	45	0.123	14	73	0.200	14	104	0.285	14	134	0.367	14	165	0.452
15	15	0.041	15	46	0.126	15	74	0.203	15	105	0.288	15	135	0.370	15	166	0.455
16	16	0.044	16	47	0.129	16	75	0.205	16	106	0.290	16	136	0.373	16	167	0.458
17	17	0.047	17	48	0.132	17	76	0.208	17	107	0.293	17	137	0.375	17	168	0.460
18	18	0.049	18	49	0.134	18	77	0.211	18	108	0.296	18	138	0.378	18	169	0.463
19	19	0.051	19	50	0.137	19	78	0.214	19	109	0.299	19	139	0.381	19	170	0.466

20	20	0.055	20	51	0.140	20	79	0.216	20	110	0.301	20	140	0.384	20	171	0.468
21	21	0.058	21	52	0.142	21	80	0.219	21	111	0.304	21	141	0.386	21	172	0.471
22	22	0.060	22	53	0.145	22	81	0.222	22	112	0.307	22	142	0.389	22	173	0.474
23	23	0.063	23	54	0.148	23	82	0.225	23	113	0.310	23	143	0.392	23	174	0.477
24	24	0.066	24	55	0.151	24	83	0.227	24	114	0.312	24	144	0.395	24	175	0.479
25	25	0.069	25	56	0.153	25	84	0.230	25	115	0.315	25	145	0.397	25	176	0.482
26	26	0.071	26	57	0.156	26	85	0.233	26	116	0.318	26	146	0.400	26	177	0.485
27	27	0.074	27	58	0.159	27	86	0.236	27	117	0.321	27	147	0.403	27	178	0.488
28	28	0.077	28	59	0.162	28	87	0.239	28	118	0.323	28	148	0.405	28	179	0.490
29	29	0.079				29	88	0.241	29	119	0.326	29	149	0.408	29	180	0.493
30	30	0.082				30	89	0.244	30	120	0.329	30	150	0.411	30	181	0.496
31	31	0.085		·		31	90	0.247			·	31	151	0.414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_]	十二月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1	182	0.499	1	213	0.584	1	244	0.668	1	274	0.751	1	305	0.836	1	335	0.918
2	183	0.501	2	214	0.586	2	245	0.671	2	275	0.753	2	306	0.839	2	336	0.921
3	184	0.504	3	215	0.589	3	246	0.674	3	276	0.756	3	307	0.841	3	337	0.924
4	185	0.507	4	216	0.592	4	247	0.677	4	277	0.759	4	308	0.844	4	338	0.926
5	186	0.510	5	217	0.595	5	248	0.679	5	278	0.762	5	309	0.847	5	339	0.929
6	187	0.512	6	218	0.597	6	249	0.682	6	279	0.764	6	310	0.849	6	340	0.932
7	188	0.515	7	219	0.600	7	250	0.685	7	280	0.767	7	311	0.852	7	341	0.934
8	189	0.518	8	220	0.603	8	251	0.688	8	281	0.770	8	312	0.855	8	342	0.937
9	190	0.521	9	221	0.605	9	252	0.690	9	282	0.773	9	313	0.858	9	343	0.940
10	191	0.523	10	222	0.608	10	253	0.693	10	283	0.775	10	314	0.860	10	344	0.942
11	192	0.526	11	223	0.611	11	254	0.696	11	284	0.778	11	315	0.863	11	345	0.945
12	193	0.529	12	224	0.614	12	255	0.699	12	285	0.781	12	316	0.866	12	346	0.948
13	194	0.532	13	225	0.616	13	256	0.701	13	286	0.784	13	317	0.868	13	347	0.951
14	195	0.534	14	226	0.619	14	257	0.704	14	287	0.786	14	318	0.871	14	348	0.953
15	196	0.537	15	227	0.622	15	258	0.707	15	288	0.789	15	319	0.874	15	349	0.956
16	197	0.540	16	228	0.625	16	259	0.710	16	289	0.792	16	320	0.877	16	350	0.959
17	198	0.542	17	229	0.627	17	260	0.712	17	290	0.795	17	321	0.879	17	351	0.962
18	199	0.545	18	230	0.630	18	261	0.715	18	291	0.798	18	322	0.882	18	352	0.964
19	200	0.548	19	231	0.633	19	262	0.718	19	292	0.800	19	323	0.885	19	353	0.967

20	201	0.551	20	232	0.636	20	263	0.721	20	293	0.803	20	324	0.888	20	354	0.970
21	202	0.553	21	233	0.638	21	264	0.723	21	294	0.805	21	325	0.890	21	355	0.973
22	203	0.556	22	234	0.641	22	265	0.726	22	295	0.808	22	326	0.893	22	356	0.976
23	204	0.559	23	235	0.644	23	266	0.729	23	296	0.811	23	327	0.896	23	357	0.978
24	205	0.562	24	236	0.647	24	267	0.731	24	297	0.814	24	328	0.899	24	358	0.981
25	206	0.564	25	237	0.649	25	268	0.734	25	298	0.816	25	329	0.901	25	359	0.984
26	207	0.567	26	238	0.652	26	269	0.737	26	299	0.819	26	330	0.904	26	360	0.986
27	208	0.570	27	239	0.655	27	270	0.740	27	300	0.822	27	331	0.907	27	361	0.989
28	209	0.573	28	240	0.658	28	271	0.742	28	301	0.825	28	332	0.910	28	362	0.992
29	210	0.576	29	241	0.660	29	272	0.745	29	302	0.827	29	333	0.912	29	363	0.995
30	211	0.578	30	242	0.663	30	273	0.748	30	303	0.83	30	334	0.915	30	364	0.997
31	212	0.581	31	243	0.666				31	304	0.833				31	365	1.000

※計算方式

1、到期日與退保日同年度:應退日數=到期日-退保日

2、到期日與退保日不同年度:應退日數=365-退保日+到期日

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編號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
		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二)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
		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
		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
		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
		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 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 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第三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 保險

汽車旅客責任險、汽車雇主責任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傷害: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 二、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請求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 (五) 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強制汽車責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本:

-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例相關資料。
- (五)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 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六)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 二、失能給付
-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 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 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 書。

(五)同意複檢聲明書。

本公司對於失能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 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死亡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証明書及視需要 之病歷相關資料。 (五)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之次 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六)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 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 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伍、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 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 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 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七) 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保險金申請書。 附加條款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n)	四人挑声的古井冬阳 6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
(八)	73 DATE TO CIRCLE OF THE STATE	做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做保險人題 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 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應 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 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機車鑰匙。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
		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十一、選擇補助購置新車之理賠者,應檢附大於或等於理賠
		金額之購車發票。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
		病知的有,應知的 建 延利息,共利至以中利至日刀之「計 算 。
(九)	明台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 附加條款	
(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	同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
	免折舊附加條款	
(+-)	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定額型)附加條款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竊之損害照片。 被保險人向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加條款	一、理照申請責(田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失竊證明相關文件正本。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竊之損害照片。
(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十四)	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機車行車執照。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 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十五)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 險	同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
(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 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甲 式	
(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	
(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 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車適用)	
(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 (限法人專用)	同車體損失保險、汽車竊盜損失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二十)		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發發票。 四、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五、應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9.賠償金領款收據。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7.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赔款電匯同意書。 但受害人之遺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八) 賠償金領款收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乘客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 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7.户口石潭影平。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二 + -)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 障附加條款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同主保險契約。
(二十 二)	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 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失能: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五)受害之乘客(旅客)身分證明。 (六)賠款同意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1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賠款同意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二十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	
三)	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型)	
\ '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同主保險契約。
	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二十 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二十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六)	保險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 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 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中州学日刀之「司 异 °
\ — I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 事故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失能診斷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
		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 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 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bot +$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責任保險 (人 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分計算。

(二十九)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附加條款	一、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二、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
		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
		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實際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
, , , , ,	田公吝伽沿知汽市丰江伊险加助	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受益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三十一)	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 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汽車單一	1、傷害醫療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交通事故)、	(4)合格醫師診斷書。 (5)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 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A型) (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用章之醫療費用影本。 (6)同意調閱病歷聲明書。 2、失能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開具隻失能確認書。 (5)同意複檢聲明書。
		3、死亡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死亡證明書。 (5)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本公司應於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 於賠償金額確定後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三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 駕駛人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自用)-單一保額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 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三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A型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 加條款-B 型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 加條款-C 型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七)	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
		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
		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 (一)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車體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

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

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 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

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 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

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力、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 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 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 算。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九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 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 件:

- ├─、乘客責任保險傷害: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九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乘客責任保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九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三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 駕駛人附加條款(租賃車專用)	
(三十九)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	同主保險契約。
	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汽車單	
	一交通事故)	
(四十)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附加條款(營業用)	一、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二、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
		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
		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四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條款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
		所載內容。
		二、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汽車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四、因汽車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而向警察機關報
		案之證明。

		五、汽車鑰匙如為晶片鑰匙時,另行檢附原廠註銷證明文
		件。
(四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損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失保險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營業用)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
		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四)	明台產物車聯御守 UBI 汽車綜合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三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
		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
		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三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三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三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 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 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 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丙 式 (四十六)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丙式(電動車專用)、(營業電動車 ─ 、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專用)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 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
	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七)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電動車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
用)、(營業電動車專用)	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
	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
	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 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 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
	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 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 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 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 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
	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
	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
	算。
(四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電動車專用) 、(營業電動車專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用)	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 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7. 广口石海彩平。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6. 1J
		(二) 死亡: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 照片。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大八司孙校初「邓阳思士///秦入///康秋「天日七///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dest ( )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	□王保險契約。 
	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No. 170 HA should be
(五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	円土保険契約。 
	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 , ,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	三保險契約。   
	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専用)	
, , ,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業電動車専用)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 傷害: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診斷書。

	T	
		(四) 醫療費收據。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戶口名簿影本。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營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業電動車專用)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 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診斷書。
		(四) 醫療費用單據。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戶口名簿影本。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1		A 14 I NAW WASSINGWAS I CINSIS CINITING TAXIBITED

		免)。	
		本公	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	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	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	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四)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	被保	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權人	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申請	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_ 、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	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
		者免	) 。
		(二)	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
		者免	) 。
			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發票或其他憑證。
		l` ′	照片。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
		者免	)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五)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機車行車執照。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
		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電動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
	車專用)	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	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應
	保險(電動車專用)	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
		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機車鑰匙。
		四、 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 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
		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 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 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 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 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十一、選擇補助購置新車之理賠者,應檢附大於或等於
		理賠金額之購車發票。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
		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
		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
		算。
(五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單一保額型(電動車專用)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

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八) |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險(電動車專用)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

		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エナカ)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動車專用)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u> </u>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實際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古、書籍生発表,應提供發表之生發證明書影表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
() [)		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
	險(電動車專用)	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
		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文件或肇事責
		任鑑定書。
		三、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
		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一、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	二、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附加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
		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

		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六十二)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
•	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	 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
	(旅客)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	   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用)	、失能: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五)受害之乘客(旅客)身分證明。
		(六)賠款同意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賠款同意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	同主保險契約。
	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六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保險(電動車專用)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
		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
		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

		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五)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乘客責任保險體傷: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乘客責任保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	同主保險契約。
	條款	
(六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七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電動車專用)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七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	同主保險契約。
(I . I ¬)	加條款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七十二)	明台產物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	
	<b>險</b>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五、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第三人傷害責任:

#### (一) 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 者免)。

####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 者免)。
- 二、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 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用單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 者免)。 二、死亡: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 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七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乘客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後,直接給付「身故慰問金」 或「住院慰問金」予被害第三人。 二、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 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 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同意或實際支付之費用低於第二條約定之金額 時,本公司依其同意或實際支付之費用理賠之。 (七十四) |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意外事故轉乘 |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費用附加條款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拖吊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發票影本。 四、轉乘交通費用正本單據。

五、行車執照影本、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